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70號

原　　告　吳世偉

被　　告　周欣霖

訴訟代理人　吳約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10月間要求訴外人張艷姍投資美金20萬元，並約定日後會返還，嗣於105年3月間，被告向張艷姍坦承其已將該筆款項挪用，並於108年11月14日，簽立借據1紙（下稱系爭借據），就上開金額約定被告對張艷姍負有借款債務，並於同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600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交予張艷姍。嗣於111年1月25日，因張艷姍積欠原告新臺幣800萬元，張艷姍遂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借款債權新臺幣600萬元讓與原告，以清償其對原告之部分債務，原告並已於111年至112年間通知被告債權讓與之事實，並多次向被告催討，然被告卻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固然為被告所簽立，然被告與張艷姍之間並無借貸之合意，亦無金錢之交付，被告否認與張艷姍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實則，張艷姍於104年間係投資被告當時任職之美國公司，張艷姍匯款至被告當時任職美國公司之帳戶進行投資，被告並未向張艷姍借款，而張艷

姍投資後，恐投資有風險，故逼迫被告簽立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原告既未證明被告與張艷姍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自無從以其受讓張艷姍對被告之借款債權為由，向被告請求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民法第474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1月14日，簽立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為證（重訴字卷第53、5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3月間，向張艷姍坦承其已將張艷姍於104年10月間投資之美金20萬元予以挪用，並於108年11月14日，簽立系爭借據，就上開金額約定被告對張艷姍負有借款債務，並於同日簽發系爭本票交予張艷姍等情，除有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可資佐證外，亦據原告提出張艷姍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為證（重訴字卷第57至71頁）。被告雖辯稱其係受逼迫而簽立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所辯要難採信。而綜觀原告所提出上開證據，堪認被告於108年11月14日簽立系爭借據，應係與張艷姍協商約定就被告對張艷姍應負之美金20萬元給付義務，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而成立消費借貸，且系爭借據與系爭本票簽發之日期均為108年11月14日，由此以觀，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600萬元，可認雙方當時業已約定就美金20萬元之借款換算新臺幣為600萬元，足徵原告主張被告與張艷姍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張艷姍對被告有新臺幣600萬元之借款債權等情，應堪採信。

㈡次按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張艷姍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且無客觀證據顯示雙方有約定借款返還期限，應屬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債權人得隨時請求債務人返還借款。又原告主張其於11

1年1月25日，與張艷姍簽立「債權抵押協議書」，約定張艷姍將其對被告之上開新臺幣600萬元借款債權讓與原告，以清償其對原告之部分債務等情，亦據原告提出「債權抵押協議書」及公證書為證（補字卷第17頁、重訴字卷第93至95頁），張艷姍業經公證聲明該「債權抵押協議書」確為其本人所親簽，被告亦不爭執上開公證書之形式上真正（重訴字卷第99頁），堪認原告主張其於111年1月25日，與張艷姍簽立「債權抵押協議書」等情屬實。又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觀諸上開「債權抵押協議書」載明「立協議書人：吳世偉（下稱甲方）、張艷姍（下稱乙方）。茲因雙方債務問題，經協議同意，乙方以其所有未能回收的債權，作為債務抵押給甲方，其債權為新台幣陸佰萬元整，其債務人/借款人為周欣霖。雙方議定，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1日起由甲方全權處理此債務，所得償還之金額，歸甲方所有」之內容，可徵締約雙方之真意應係以張艷姍對被告之新臺幣600萬元借款債權讓與原告，由原告向被告取償，不因雙方並非法律專業而誤用「抵押」之用語而異其認定，是原告主張張艷姍業已讓與其對被告之新臺幣600萬元借款債權予原告等情，應堪採信。又原告於起訴狀已載明前開債權讓與之事實，原告並於本院114年6月4日當庭陳稱其已曾於111年至112年間通知被告前開債權讓與之事實，被告並未予以爭執。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新臺幣600萬元，應屬有據。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478條規定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

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於起訴狀載明其於受讓上開借款債權後，自111年間起已多次向被告催告返還（重訴字卷第15頁），被告就此未予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25日（重訴字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600萬元及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但育緗